

附件 1:

长江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长江大保护”，促进“幸福河湖”建设，长江技术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长江科学技术奖”，奖励在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含水运）、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和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考《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学术性、荣誉性，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下设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普及奖等奖项。

第五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和奖励一次，奖励工作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

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长江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委员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修订奖励办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等工作机构。

第七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受奖励委员会领导，每年由奖励委员会根据提名成果的专业分布与特点，在学会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并根据实际需要邀请适当数量的专家库以外权威专家，组建当年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

委员会”）受奖励委员会领导，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与奖励委员会任期相同，委员由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和行业部门领导等有关人员担任。

监督委员会负责长江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全过程监督工作。

第九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受奖励委员会领导，承担奖励日常事务工作，包括组织提名、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奖励办设在学会秘书处。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十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授予充分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流域重点科学问题研究、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以及流域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技术推广等相关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和科学普及重要成果，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评选范围为：

（1）科技进步奖：在解决或推进流域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含水运）、生态环境等领域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过程中取得的可以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并具有显著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创新性研

究成果；

(2) 技术发明奖：在解决或推进流域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重大装备研制和技术改造等过程中取得的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属国内外首创并获得发明专利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创造性技术成果；

(3) 科学普及奖：在流域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含水运）、生态环境等领域取得的科普著作（含译作）、音像制品、数字化产品、技术普及推广类作品等重要科学普及成果。但作品不包括科普论文、信息平台、科普报刊及其刊载的作品、科幻类作品以及理论性较强的专业科技著作等。

第四章 奖励等级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设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科学普及奖不分奖励等级。

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授奖成果总数占两奖项当年提名成果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特等奖与一等奖授奖数合计不超过提名成果总数的 10%；二等奖授奖数不超过提名成果总数的 20%。此外，特等奖授奖数不超过一等奖授奖总数的 20%（不足 1 项的按 1 项计，可以空缺）。科学普及奖授奖成果总数不超过当年该奖项提名成果总数的 30%。每年授奖各奖项各等级成果的具体数量由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提名成果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奖成果，每项授奖单位数量不超过15个，授奖人员数量不超过30名；一等奖获奖成果，每项授奖单位不超过8个，授奖人员不超过15名；二等奖获奖成果，每项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授奖人员不超过12名。

技术发明奖各等级获奖成果，每项授奖人员不超过6名。

科学普及奖每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可含出版单位1个），授奖人员不超过10名（可含编辑人员1-2名）。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获奖要求如下：

（一）特等奖

在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中，技术研发成果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极强，具有特别显著的应用推广规模或应用前景，有极强的示范推动作用；或在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有特别重大的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极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明显超过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顶尖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产生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特别重大的作用，可授予特等奖。

（二）一等奖

在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中，技术研发成果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很强，具有显著的应用推广规模或应用前景，

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或在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有重大的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顶尖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产生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可授予一等奖。

（三）二等奖

在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中，技术研发成果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较强，具有较为显著的应用推广规模或应用前景，具有较强示范推动作用；或在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有重要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领先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发展具有较大意义。产生较为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可授予二等奖。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获奖要求如下：

（一）特等奖

在重大技术发明创造中，具有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和主要技术有极强的原创性，技术经济指标明显超过国内同类技术的顶尖水平，产生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特别显著的推动作用；或在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发

中具有特别重大的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极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明显超过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顶尖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可授予特等奖。

（二）一等奖

在重大技术发明创造中，具有重大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 and 主要技术有很强的原创性，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顶尖水平，产生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或在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发中具有重大的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顶尖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可授予一等奖。

（三）二等奖

在重大技术发明创造中，有重要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 and 主要技术有较强的原创性，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产生较为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较为显著的推动作用；或在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发中具有重要的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领先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较为显著，可授予二等奖。

第十五条 科学普及奖获奖要求如下：

作品主题思想和内容健康向上，科学技术的概念、知识准确无误，语言通俗易懂，表述生动有趣，读者群体定位准确；作品出版或技术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知识产权符合《著作权法》等的有关规定；普及范围广泛、社会反响良好，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普及面和受众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为提高社会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推进科普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可授予科学普及奖。

第五章 奖项提名

第十六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提名渠道为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

（一）单位提名

（1）长江技术经济学会会员单位与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具有提名资格。

（2）科技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中国科协、各省级科协及所属社会团体，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含水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委（局）、流域管理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厅（局），开设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含水运）、生态环境等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等院校具有提名资格。

（二）专家提名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 3 名相关领域专家（其中 1 名必须是本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人员）可以提名 1 项成果参加评奖；申报当年年度奖项的专家不得作为提名专家。

第十七条 提名成果及完成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提名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原则上必须至少应用两年；

（二）提名科学普及奖的成果原则上需公开出版两年以上；

（三）成果前三名完成人，当年度其成果只能有一项获得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单位对所提名的成果进行审核，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提名成果涉密材料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已获或正在申报同级或更高级别奖项的成果，不得重复提名。

第十九条 提名成果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完成人。

第二十条 提名成果应按要求填写提名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名成果须在成果所有主要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成果创

新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自然日。

长江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由奖励办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落选项目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可间隔一年后再次提名。

第六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二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评审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网络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批的方式评审。

第二十三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

（一）奖励办接受提名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奖励办通知提名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在学会网站公示 10 个自然日；

（二）形式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专家通过网络对提名成果独立进行网络评审。网络评审采取分组评审，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参与网络评审的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每组专家的人数一般为 5-7 名；

（三）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通过网评的成果通过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综合打分、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为 9-11 名；推荐的科技进步奖

和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拟授奖成果须获 2/3 及以上到会专家赞成票，二等奖拟授奖成果须获 1/2 及以上到会专家赞成票；推荐的科学普及奖拟授奖成果须获 2/3 及以上到会专家赞成票；

（四）奖励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审定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并确定拟授奖成果名单；

（五）拟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只能从同等级提名成果中产生；未通过评审的特等奖提名成果不得降等授奖，其他等级提名成果可降等授奖；

（六）奖励办向社会公示拟授奖成果，公示期 20 个自然日，接受异议投诉，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七）监督委员会对异议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审核；

（八）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负责发布奖励通报，并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发放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依据。

第七章 科研诚信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提名单位、专家及提名成果所有完成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取消其当年提名、被提名资格或撤销奖励。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三年内提名、被提名资格。

第二十六条 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申报奖励的完成人，不得聘为评审专家。奖励委员会委员参与申报奖励时，应遵守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长江科学技术奖评选全过程接受监督委员会和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办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异议处理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执行。单位异议材料须加盖公章，个人异议材料须署真实姓名，并附有效联络信息。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负责组织协调异议调查，组织相关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异议举证所提出的证据开展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监督委员会审核，最后报送奖励委员会裁决。由奖励办将调查结果及时通报提名人、候选人和异议提出人。

第二十九条 在异议未解决前，候选人材料不提交评审；获奖候选人材料不提交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